

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（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）
承辦人：翁郡蔚
電話：02-2772-5333#229
電子郵件：u_5@ntut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技專招聯試字第11321001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113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集體報名、個別網路報名及
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相關注意事項，惠請轉知並輔導學生網
路選填登記志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轉知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重要資訊及集體報名系統之國中
學校聯絡資訊，請貴校承辦老師逕至聯合會「報名試務單
位基本資料維護系統」，進行五專承辦人資料檢視或修改
(如承辦人資料、聯絡電話、信箱等資訊)。

二、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名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國中學校集體報名：請國中承辦老師提醒免試生填寫
「113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名表」，報名表之基本
資料(含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年月日、通訊地址、住家
電話、行動電話及113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)等
資訊，請務必填寫正確，如行動電話，請務必填寫招生
期間可聯絡之手機號碼，俾利本委員會聯繫或轉知重要
資訊及發送簡訊所需。



蘭州國中 1130510



OPAA1136003474

(二)個別網路報名:非應屆畢業生或未向國中學校辦理集體報名之應屆畢業生，可於本委員會個別報名系統登錄報名相關資料(含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年月日、通訊地址、住家電話、行動電話及113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)等資訊，請務必登錄填寫正確，由個別報名系統列印相關報名表件及檢附國中學校出具之113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(務必加蓋學校單位戳章)、相關證明文件，並請寄至本委員會。另個別網路報名之免試生須檢附學歷證明文件(應屆畢業生須檢附五學期成績單)。

三、五專優先免試入學網路選填登記志願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(一)為讓免試生熟悉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操作，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【練習版】開放時間訂於113年5月29日10:00起至6月5日17:00止(網址:<https://www.jctv.ntut.edu.tw/u5/>)，請免試生踴躍至本委員會網站登入練習，熟悉介面流程及試填志願順序。惟本項服務僅作為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之參考，亦不作為分發之依據。
- (二)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【正式版】，於113年6月6日10:00起至6月11日17:00止，系統24小時開放使用，但截止日6月11日僅至17:00止，請提醒免試生特別注意。(網址:<https://www.jctv.ntut.edu.tw/u5/>)
- (三)五專優先免試入學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確定送出後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，請免試生在確定送出前，務必審慎考慮，另志願表為重要憑證，請免試生務必列印或儲存選填登記志願表。



四、系統操作手冊請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使用，若系統操作有
疑問敬請電洽本委員會。

正本：全國公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會試務處

電文
交換
2024/05/10
10:42:54

裝

訂

線

